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0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08-1号

致：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上市公司”、“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山鼎设计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对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工作尚未完成，本所律师出具的意见基于截止目前的核查结果。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山鼎设计、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山鼎设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山鼎设计



GRANDWAY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袁歆、车璐及陈栗三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但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袁歆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请补充披露：袁歆、车璐及陈栗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具有期限或解除条件，是否有保证签署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因袁歆董事身份的解除或其它因素存在协议解除风险，如有，请如实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山鼎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时的信息披露，并经核查，2011 年 8 月 18 日，袁歆（甲方）与车璐（乙方）、CHEN LI ANDREW（陈栗）（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以股东身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甲方、乙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甲方、乙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甲方、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在股东大会



GRANDWAY

上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或乙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

(3) 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如甲方、丙方以公司董事身份，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甲方、丙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

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甲方、丙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甲方、丙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在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共同投弃权票。参加董事会时，甲方或丙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对方参加会议。

(4)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2、山鼎设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袁歆与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首个 36 个月期限届满，根据山鼎设计公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的访谈，该协议已经延长有效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届时各方如无异议，再自动延期三年。



GRANDWAY

根据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对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的访谈，袁歆、车璐及 CHEN LI ANDREW（陈栗）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没有关于协议有效

期内的解除条件约定。

3、根据山鼎设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袁歆不再担任山鼎设计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根据山鼎设计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信息披露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经核查，袁歆仍然担任山鼎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职务，包括山鼎设计高级设计总监、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且是山鼎设计法人股东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袁歆、车璐各持有 50%的股权）的执行董事，对山鼎设计具有重大影响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对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的访谈，袁歆、车璐及 CHEN LI ANDREW（陈栗）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没有关于协议有效期内的解除条件约定，不会因袁歆董事身份的解除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因素而存在协议解除风险。

4、《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对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的访谈，保证该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包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确认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撤销、变更、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另外，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三方承诺不会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袁歆、车璐及 CHEN LI ANDREW（陈栗）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期限的约定，没有关于协议有效期内的解除条件的约定，该协议已经延长有效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届时各方如无异议，再自动延期三年；该协议约定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另外三人确认协议



GRANDWAY

有效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达成撤销、变更、终止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具有保证签署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该协议不会因袁歆董事身份的解除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因素而存在协议解除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3：请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计划。请律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采用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1、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山鼎设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瞩投资”）、陈瑞展、谢乐妹、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高成长”）、李娟、魏强、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桑田、黄炼、陈丽虹、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远投资”）、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尚”）、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优荣”）、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祥”）。

2、根据赛普健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交易对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查询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本所律师对部分交易对方的访谈、远瞩投资、广发高成长、康远投资、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具体如下（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核查相关事项）：

（1）交易对方远瞩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林怀慎、刘倩、宋建强、邱立东，林怀慎为赛普健身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倩为林怀慎的配偶、赛普健身的董事，宋建强、邱立东分别为赛普健身的董事、副总经理；

（2）交易对方魏强为交易对方宁波永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3) 交易对方桑田为赛普健身的总经理；

(4) 交易对方宁波永尚（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为交易对方魏强）、宁波优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军杰）、宁波通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华）为赛普健身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包括了赛普健身的监事会主席于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冬青、赛普健身董事宋建强的哥哥宋建永及宋建永的配偶张志飞、赛普健身曾经的监事刘华以及交易对方桑田（赛普健身的总经理）、魏强；

(5) 交易对方谢乐妹为赛普健身的董事陈剑生之配偶；

(6) 交易对方李娟为赛普健身的董事浩海江之配偶；

(7) 交易对方康远投资为另一交易对方广发高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之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合伙平台，康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宋红霞为赛普健身的监事，康远投资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为广发高成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8) 交易对方顾京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深圳市中欧南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了交易对方桑田以及交易对方黄炼之配偶林一仲。

根据赛普健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部分交易对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查询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及本所律师已经完成的访谈，除已经披露的以外，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来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计划。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核查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计划。



GRANDWAY

三、《问询函》问题 4：请补充披露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会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如有，请详细说明其资金来源和筹资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林怀慎、远瞩投资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参与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四、《问询函》问题 5：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原瞩投资、广发信德等多家有限合伙企业，针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请你公司：（1）根据《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2）核查并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修订后的本次交易的预案，山鼎设计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已经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的非自然人远瞩投资、广发高成长、康远投资、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的权益持有人穿透如下：

1、远瞩投资

根据远瞩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远瞩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林怀慎	45	货币	2015.9.18	自有/自筹资金	林怀慎与刘倩为夫妻关系
		10	货币	2017.8.21	自有/自筹资金	
		2.5	货币	2018.4.19	自有/自筹资金	
2	刘倩	40	货币	2015.9.18	自有/自筹资金	
		-10	-	2016.12.19	-	
		-10	-	2017.8.21	-	
		-0.42	-	2018.4.19	-	
3	宋建强	12.5	货币	2015.9.18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04	-	2018.4.19	-	
4	邱立东	2.5	货币	2015.9.18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0	货币	2016.12.19	自有/自筹资金	
		-1.04	-	2018.4.19	-	

注：1. 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中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指合伙协议签订时间，下同。

2. 上表中出资份额一列的“-”表示出资份额转让。

2、广发高成长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广发高成长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发信德	4.65	货币	2017.4.10	自有资金	否
		15.35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0.01	货币	2018.10.15	自有资金	否
2	沈佳闻	15.48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3	张晓华	7.74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5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6	王桂林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7	邓文忠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8	陈浩勤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张友军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10	王元贤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11	黄晓桦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12	朱杰全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13	丛维平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14	徐红雷	5.16	货币	2018.1.6	自有资金	否

关于广发高成长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1) 广发信德

根据广发信德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广发信德的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根据广发证券的信息披露、广发信德的工商查询资料，广发证券对广发信德的持股比例为100%，取得权益的时间为2008年12月，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黄破	90	2000. 7.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否
2	叶竞	10	2007. 9. 21	货币	自有资金	否

(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景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的企业，公司编号为：1075857），持股比例为100%，取得权益的时间为2007年2月9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康远投资

根据康远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康远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4月28日），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许一字	235,483.00	0.54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5,253,248.00	11.9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	肖雪生	1,000.00	0.00	货币	2014.10.20	自有资金	否
		539,129.00	1.23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3,768,474.00	8.60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	敖小敏	1,000.00	0.00	货币	2014.10.20	自有资金	否
		546,637.00	1.25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2,823,059.00	6.4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	谢永元	1,000.00	0.00	货币	2014.10.20	自有资金	否
		558,702.00	1.28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2,510,241.00	5.7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5	曾浩	2,341,409.00	5.3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6	陈重阳	92,580.00	0.2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2,114,285.00	4.8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7	徐博卷	457,718.00	1.04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176,690.00	2.6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8	朱成	90,184.00	0.2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410,072.00	3.2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9	彭书琴	141,892.00	0.32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331,445.00	3.0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0	孙俊瀚	367,772.00	0.84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970,413.00	2.2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1	李冰	292,840.00	0.67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014,691.00	2.3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2	陆洁	175,296.00	0.40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125,337.00	2.5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3	李鹏程	82,653.00	0.19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082,128.00	2.4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4	杨立忠	161,111.00	0.37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952,312.00	2.1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5	蒋宇寰	10,928.00	0.02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083,790.00	2.4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6	宋红霞	150,150.00	0.34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880,674.00	2.0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7	宋若梦	880,077.00	2.0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8	赵铁祥	114,528.00	0.26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652,429.00	1.4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19	朱啸	681,971.00	1.56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0	张颖	544,681.00	1.2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1	叶卫浩	70,946.00	0.16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445,970.00	1.0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2	徐申杨	514,908.00	1.18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3	黄豪	81,442.00	0.19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381,374.00	0.8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4	刘军	443,904.00	1.0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5	吴凡	161,762.00	0.37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228,776.00	0.5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6	韩文龙	46,027.00	0.1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335,734.00	0.7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7	樊飞	277,778.00	0.63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96,606.00	0.2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8	张玲玲	11,751.00	0.03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311,316.00	0.7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29	汪涵瀚	320,989.00	0.7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0	黄贤村	306,429.00	0.70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1	黎敏奇	290,599.00	0.66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2	崔增收	277,956.00	0.6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3	刘洋	47,047.00	0.1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216,810.00	0.4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4	陈亮	232,740.00	0.5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5	沈爱卿	101,716.00	0.23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26,123.00	0.2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6	谭小波	212,707.00	0.4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7	刘睿婕	5,286.00	0.0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178,148.00	0.4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8	李超	179,425.00	0.41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39	邹双卫	162,962.00	0.3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0	张琦	150,751.00	0.3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1	汤国扬	149,901.00	0.34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2	李晶	135,159.00	0.31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43	黎振兴	128,393.00	0.29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4	麦小颖	120,904.00	0.28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5	刘瑛	118,479.00	0.27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6	段剑琴	11,262.00	0.03	货币	2015.2.11	自有资金	否
		98,921.00	0.2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7	曾建	89,226.00	0.20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8	张子叶	56,198.00	0.13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9	邓滢	51,632.00	0.12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50	龚楚谋	19,723.00	0.05	货币	2018.11.12	自有资金	否

4、宁波永尚

宁波永尚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永尚历史上存在情况代持，为解除代持以及实施最新一次股权激励，宁波永尚实施出资份额转让及减资（详见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七题的回复）。根据宁波永尚的工商查询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宁波永尚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宁波永尚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宁波永尚出资份额转让以及减资完成后，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魏强	15.18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桑田	15.18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张子霞	14.4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申凤岐	9.5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李冬青	9.5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于波	9.5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7	张欢	9.5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8	徐洋	9.57	货币	2017.3.1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9	李师芬	1.91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0	张武兵	1.63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1	黄毅	1.50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苏宇	0.91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3	周洪生	0.78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4	宋金各	0.58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5、宁波优荣

宁波优荣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优荣历史上存在情况代持，为解除代持以及实施最新一次股权激励，宁波永尚实施出资份额转让及减资（详见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七题的回复）。根据宁波优荣的工商查询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宁波优荣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宁波优荣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宁波优荣出资份额转让以及减资完成后，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宋军杰	6.9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刘亚娟	6.9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王磊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周小二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刘贝贝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6	刘宁宁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7	邢晓燕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8	赵文波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9	张志飞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宋建永配偶
10	王建国	3.49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1	王称生	1.99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张建石	1.99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3	刘然	1.89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4	王心然	1.85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5	崔文杰	1.85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6	马文慧	1.82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史立艳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8	马凡志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9	孟庆东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0	杨婵娟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1	袁博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2	宋建永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张志飞配偶
23	冷冲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4	杲科研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5	曾国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6	刘志盛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7	刘影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8	张建国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9	李程	1.75	货币	2017.6.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0	杨亚东	1.75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1	雷静	1.68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2	李立安	1.68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3	刘志得	1.68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4	鲁兆龙	1.57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5	王贝	1.57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6	刘琪	1.54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7	刘信龙	1.54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8	雷锐鸣	1.54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9	李柳勋	1.50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0	赵彦朝	1.47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1	安闯	1.43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2	李泽坤	1.40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3	王金宇	1.33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4	丁娜	1.29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5	宋铁雷	1.05	货币	2019.3.3	自有/自筹资金	否

6、宁波通祥

宁波通祥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优荣历史上存在情况代持，为解除代持，宁波通祥实施了减资（详见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七题的回复）。根据宁波通祥的工商查询资料、宁波通祥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说明、宁波通祥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宁波通祥减资完成后，其全体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华	2.71	货币	2018.11.26	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陈学森	13.90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李增通	13.90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展泉飞	6.95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张昕	6.95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6	代义和	6.95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7	陶顺吉	6.95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8	赵强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9	韩仁卫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0	理恩光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1	罗璇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赵东升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3	王玉花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4	张兵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5	刘硕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6	邢开封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7	赵立强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8	范接旭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9	焦婷	3.47	货币	2017.2.1	自有/自筹资金	否

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穿透核查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相关事项。

(三)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公众公司）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数)	备注
1	远瞩投资	4	-
2	陈瑞展	1	-
3	谢乐妹	1	-



GRANDWAY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数)	备注
4	广发高成长	1	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产品编码：SCP966
5	李娟	1	-
6	魏强	1	-
7	顾京	1	-
8	傅绿恩	1	-
9	房永宏	1	-
10	周燕娟	1	-
11	桑田	1	-
12	黄炼	1	-
13	陈丽虹	1	-
14	康远投资	50	穿透至 50 名自然人
15	宁波永尚	12	穿透至 12 名自然人（已扣除重复主 体魏强、桑田）
16	宁波优荣	45	穿透至 45 名自然人
17	宁波通祥	19	穿透至 19 名自然人
合计		142	-

另外，赛普健身的股东还包括林怀慎、肖俊标。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后的出资人未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普健身 80.35% 股份及北京赛普 3.23% 股权，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赛普健身剩余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的原因；（2）关于收购赛普健身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修订后的预案，山鼎设计在预案中已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

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的原因。

1、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之相关规定

赛普健身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林怀慎为赛普健身董事长、桑田为赛普健身总经理，因此在任职期间均不能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2、有利于进一步激励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怀慎、远瞩投资及桑田仍持有赛普健身合计 19.18%股份。林怀慎为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远瞩投资合伙人分别为林怀慎、赛普健身董事刘倩、宋建强及赛普健身副总经理邱立东，桑田为赛普健身总经理，作为赛普健身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对赛普健身的经营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为保证后续上市公司与赛普健身的顺利整合，在不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赛普健身的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下，由林怀慎、远瞩投资和桑田仍直接持有赛普健身的部分股份，将其利益与赛普健身未来发展直接绑定，促使林怀慎、远瞩投资和桑田更好地经营赛普健身，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作为赛普健身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收购赛普健身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案、山鼎设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1年12月31日前要求山鼎设计或其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赛普健身剩余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审核、决策、公告、交割等程序。

上述协议条款系本次交易各方的友好协商结果，对于剩余股份的收购，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1年12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



GRANDWAY

其子公司以现金而非其他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赛普健身剩余股份；上市公司不对剩余股份的收购承担义务，上市公司届时将与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就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进行商业谈判，若上市公司方面有意向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其剩余股份，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山鼎设计、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分别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约定外，山鼎设计与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就赛普健身剩余股权的收购无其他具体安排、权利义务约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山鼎设计已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的原因，披露的原因真实合理，未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本次交易预案的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外，山鼎设计与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就赛普健身剩余股权的收购无其他具体安排、权利义务约定。

六、《问询函》问题7：根据预案，宁波永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已与7名标的公司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永尚8.7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6万元）转让给7名标的公司员工；宁波优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军杰已与22名标的公司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优荣32.7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1.95万元）转让给22名标的公司员工。请补充披露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相关人员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各自出具的说明，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为解除代持以及实施最新一次股权激励，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实施了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

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成立之初目的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根据赛普健身的信息披露，赛普健身于2017年7月4日、



GRANDWAY

2017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分别向北京赛普增资100万元，其中宁波永尚以525.6万元投资款认购52.56万元的出资额、宁波优荣以464.1万元的投资款认购30.94万元的出资额、宁波通祥以247.5万元投资款认购16.5万元的出资额。2017年7月31日，北京赛普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于2017年9月实际缴纳了对北京赛普的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各自出具的说明、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查询资料，经核查，宁波永尚、宁波优荣、宁波通祥设立及其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宁波永尚

1、宁波永尚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原名为北京永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1月26日变更为现名，设立时注册资金为525.60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强	普通合伙人	78.00	14.84%
2	桑田	有限合伙人	78.00	14.84%
3	张子霞	有限合伙人	74.40	14.16%
4	申凤岐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5	李冬青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6	于波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7	张欢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8	徐洋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9	吴勇	有限合伙人	49.20	9.36%
合计			525.60	100.00%

2、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况

2017年5月，吴勇从公司离职，2017年7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勇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勇将其认缴的出资额49.2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8年10月30日，至协议签订、财



GRANDWAY

产份额转让日未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9.36%) 无偿转让给魏强。根据宁波永尚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本次魏强受让吴勇退出的出资份额实际是代林怀慎持有，考虑到平台成立的初衷，以及未来有可能有新的骨干员工进入激励范围，由林怀慎实际受让，便于未来在适当时间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7 月 24 日，林怀慎与魏强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林怀慎在合伙企业 9.36% 的出资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492,000 元）由魏强代为持有，代持份额投资款由林怀慎提供，只是由魏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合伙企业，故代持份额实际所有人应为林怀慎；林怀慎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合伙人权益转移到林怀慎或林怀慎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2019 年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初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为黄毅等 7 名自然人。2019 年 3 月 3 日，魏强与黄毅、张武兵、曹晓捷、宋金各、李师芬、苏宇、周洪生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 让人	实际出 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对价(万 元)	转让单价 (元/出 资额)
1	魏强	林怀慎	黄 毅	7.70	1.46%	23.10	3.00
2			张武兵	8.40	1.60%	25.20	3.00
3			曹晓捷	8.40	1.60%	25.20	3.00
4			宋金各	3.00	0.57%	9.00	3.00
5			李师芬	9.80	1.86%	29.40	3.00
6			苏 宇	4.70	0.89%	14.10	3.00
7			周洪生	4.00	0.76%	12.00	3.00
合计				46.00	8.75%	138.00	

根据宁波永尚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该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系考虑到宁波永尚成立的初衷，将魏强代林怀慎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至激励对象。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魏强仍为林怀慎代持 3.2 万元出资额。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完成。

4、代持解除及合伙人退伙情况



GRANDWAY

根据宁波永尚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为了彻底解除留存的代持情况,充分完成股权激励功能,宁波永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林怀慎委托魏强代持的出资额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有限合伙,减少出资的金额为 3.2 万元,减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另外,宁波永尚的有限合伙人曹晓捷尚在公司任职,但由于个人原因,拟退出合伙企业并不再担任合伙人。宁波永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曹晓捷其以 3 元/出资额的价格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8.4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林怀慎不再委托他人代持宁波永尚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代持解除及退伙、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待完成。

5、实际出资份额持有情况

宁波永尚的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一致确认,前述份额变更完成后,各方持有出资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强	78.00	15.18%
2	桑田	78.00	15.18%
3	张子霞	74.40	14.47%
4	申凤岐	49.20	9.57%
5	李冬青	49.20	9.57%
6	于波	49.20	9.57%
7	张欢	49.20	9.57%
8	徐洋	49.20	9.57%
9	张武兵	8.40	1.63%
10	黄毅	7.70	1.50%
11	李师芬	9.80	1.91%
12	苏宇	4.70	0.91%
13	周洪生	4.00	0.78%
14	宋金各	3.00	0.58%
合计		514	100.00%



GRANDWAY

6、宁波永尚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声明,前述宁波永尚出资额变更情况属实,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真实有效;确认相关出资变动都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如有不符合,也认可其变动效力,不会因此产生争议;除上文

所述代持事项外，宁波永尚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宁波永尚财产份额、或在宁波永尚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况；目前林怀慎与魏强的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各方所持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核查相关事项。

（二）宁波优荣

1、宁波优荣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原名为北京优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 23 日变更为现名，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464.1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军杰	普通合伙人	201.60	43.40%
2	李凯凯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4	史立艳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5	周小二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6	刘贝贝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7	马凡志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8	孟庆东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9	杨婵娟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10	刘亚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6.46%
11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12	邢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13	赵文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14	袁博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15	宋建永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16	冷冲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17	杲科研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18	张志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19	曾国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20	刘志盛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21	刘影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22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23	李程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24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3.23%
25	王心然	有限合伙人	7.50	1.62%
合计			464.10	100.00%



GRANDWAY

根据宁波优荣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宁波优荣设立时，林怀慎出资 171.60 万元，并由宋军杰暂时代为持有；考虑到宁波优荣成立的初衷，以及未来可能有新的骨干员工进入激励范围，由林怀慎委托宋军杰持有，便于未来在适当时间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合伙人退出及份额代持情况

2017 年 8 月，王心然因为个人原因拟退出宁波优荣，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7 年 8 月 11 日，王心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军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心然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7.5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62%）转让给宋军杰。由于当时王心然尚未实际出资，该次出资额转让未支付对价。根据宁波优荣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本次宋军杰受让王心然退出的出资份额实际是代林怀慎持有，考虑到平台成立的初衷，以及未来有可能有新的骨干员工进入激励范围，由林怀慎实际受让，便于未来在适当时间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转让完成后，宋军杰持有宁波优荣 209.10 万元出资额，其中 30 万元为个人实际持有，179.1 万元系代林怀慎持有。

2017 年 9 月 15 日，林怀慎与宋军杰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林怀慎在合伙企业 38.59% 的出资额（对应出资人民币 1,791,000 元）由宋军杰代为持有，代持份额投资款由林怀慎提供，只是由宋军杰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合伙企业，故代持份额实际所有人应为林怀慎。林怀慎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合伙人权益转移到林怀慎或林怀慎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2019 年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初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为王称生等 22 名自然人。2019 年 3 月 3 日，宋军杰与王称生等 2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 让人	实际出 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 资额(万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 资额)
1	宋军杰	林怀慎	王称生	8.55	1.84%	17.10	2.00
2			张建石	8.55	1.84%	17.10	2.00
3			刘然	8.10	1.75%	16.20	2.00
4			王心然	7.95	1.71%	15.90	2.00



GRANDWAY

5		崔文杰	7.95	1.71%	15.90	2.00
6		马文慧	7.80	1.68%	15.60	2.00
7		杨亚东	7.50	1.62%	15.00	2.00
8		雷静	7.20	1.55%	14.40	2.00
9		李立安	7.20	1.55%	14.40	2.00
10		刘志得	7.20	1.55%	14.40	2.00
11		鲁兆龙	6.75	1.45%	13.50	2.00
12		王贝	6.75	1.45%	13.50	2.00
13		刘琪	6.60	1.42%	13.20	2.00
14		刘信龙	6.60	1.42%	13.20	2.00
15		李柳勋	6.45	1.39%	12.90	2.00
16		赵彦朝	6.30	1.36%	12.60	2.00
17		安闯	6.15	1.33%	12.30	2.00
18		李泽坤	6.00	1.29%	12.00	2.00
19		丁娜	5.55	1.20%	11.10	2.00
20		王金字	5.70	1.23%	11.40	2.00
21		宋铁雷	4.50	0.97%	9.00	2.00
22		雷锐鸣	6.60	1.42%	13.20	2.00
合计			151.95	32.74%	303.90	

根据宁波优荣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 该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系考虑到宁波优荣成立的初衷, 将宋军杰代林怀慎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至激励对象。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 宋军杰仍为林怀慎代持 27.15 万元出资额。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完成。

4、代持解除及合伙人退伙情况

根据宁波优荣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 为了彻底解除留存的代持情况, 充分完成股权激励功能, 宁波优荣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林怀慎委托宋军杰代持的出资额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有限合伙, 减少出资的金额为 27.15 万元, 减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另外, 宁波优荣的有限合伙人李凯凯尚在公司任职, 由于个人原因, 拟退出合伙企业并不再担任合伙人。宁波永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李凯凯其以 7.7 万元的总对价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7.5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 林怀慎不再委托他人代持宁波优荣的财产份额, 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代持解除及退伙、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待完成。



5、实际出资份额持有情况

宁波优荣的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一致确认，前述份额变更完成后，各方持有出资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军杰	30.00	6.99%
2	刘亚娟	30.00	6.99%
3	王磊	15.00	3.49%
4	周小二	15.00	3.49%
5	刘贝贝	15.00	3.49%
6	刘宁宁	15.00	3.49%
7	邢晓燕	15.00	3.49%
8	赵文波	15.00	3.49%
9	张志飞	15.00	3.49%
10	王建国	15.00	3.49%
11	王称生	8.55	1.99%
12	张建石	8.55	1.99%
13	刘然	8.10	1.89%
14	王心然	7.95	1.85%
15	崔文杰	7.95	1.85%
16	马文慧	7.80	1.82%
17	杨亚东	7.50	1.75%
18	史立艳	7.50	1.75%
19	马凡志	7.50	1.75%
20	孟庆东	7.50	1.75%
21	杨婵娟	7.50	1.75%
22	袁博	7.50	1.75%
23	宋建永	7.50	1.75%
24	冷冲	7.50	1.75%
25	杲科研	7.50	1.75%
26	曾国	7.50	1.75%
27	刘志盛	7.50	1.75%
28	刘影	7.50	1.75%
29	张建国	7.50	1.75%
30	李程	7.50	1.75%
31	雷静	7.20	1.68%
32	李立安	7.20	1.68%
33	刘志得	7.20	1.68%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鲁兆龙	6.75	1.57%
35	王贝	6.75	1.57%
36	刘琪	6.60	1.54%
37	刘信龙	6.60	1.54%
38	雷锐鸣	6.60	1.54%
39	李柳勋	6.45	1.50%
40	赵彦朝	6.30	1.47%
41	安闯	6.15	1.43%
42	李泽坤	6.00	1.40%
43	王金宇	5.70	1.33%
44	丁娜	5.55	1.29%
45	宋铁雷	4.50	1.05%
合计		429.45	100.00%

6、宁波优荣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声明，前述宁波优荣出资额变更情况属实，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真实有效；确认相关出资变动都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如有不符合，也认可其变动效力，不会因此产生争议；除上文所述代持事项和宁波优荣的合伙人李程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系代其父亲李根合持有外，宁波优荣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宁波优荣财产份额、或在宁波优荣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况；目前林怀慎与宋军杰的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各方所持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核查相关事项。

（三）宁波通祥

1、宁波通祥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原名为北京通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 26 日变更为现名，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47.5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普通合伙人	30.00	12.12%
2	赵强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3	展梟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6.06%
4	张昕	有限合伙人	15.00	6.06%



GRANDWAY

5	韩仁卫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6	理恩光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7	罗璇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8	赵东升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9	代义和	有限合伙人	15.00	6.06%
10	王玉花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1	张兵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2	刘硕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3	邢开封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4	陶顺吉	有限合伙人	15.00	6.06%
15	赵立强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6	范接旭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7	焦婷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18	陈学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2%
19	李增通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2%
20	陈俊伟	有限合伙人	7.50	3.03%
合计			247.50	100.00%

2、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况

2018年5月，陈俊伟从公司离职，2018年6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俊伟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亮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俊伟将其实缴的7.5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3.03%）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根据宁波通祥合伙人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确认，本次张亮受让陈俊伟退出的出资份额实际是代林怀慎持有，考虑到平台成立的初衷，以及未来有可能有新的骨干员工进入激励范围，由林怀慎实际受让，便于未来在适当时间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各方一致同意，由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股权激励，陈俊伟不在公司任职后便不再享有该权益，陈俊伟离职时的份额以平价转让。

2018年6月25日，林怀慎与张亮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林怀慎在合伙企业3.03%的出资额（对应出资人民币75,000元）由张亮代为持有，代持份额投资款由林怀慎提供，只是由张亮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合伙企业，故代持份额实际所有人应为林怀慎。林怀慎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合伙人权益转移到林怀慎或林怀慎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GRANDWAY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持人变更情况

因张亮从公司离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华受让张亮所持有的37.5

万元出资额并成为宁波通祥的普通合伙人。2018年11月26日，张亮与刘华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亮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5.16%）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意刘华认缴出资37.5万元入伙并成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通祥合伙人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确认，由于张亮退伙时目标公司已经在筹划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2元/出资额，因此协议约定该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定为2元/出资额。另外，根据宁波通祥合伙人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确认，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刘华实际持有宁波通祥5.85万元的出资额，同时代林怀慎持有宁波通祥31.65万元出资额。

4、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宁波通祥合伙人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确认，为了彻底解除留存的代持情况，充分完成股权激励功能，宁波通祥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林怀慎委托刘华代持的出资额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有限合伙，减少出资的金额为31.65万元，减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林怀慎不再委托他人代持宁波通祥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待完成。

5、实际出资份额持有情况

宁波通祥的合伙人于2019年4月26日一致确认，前述份额变更完成后，各方持有出资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森	30.00	13.90%
2	李增通	30.00	13.90%
3	展梟飞	15.00	6.95%
4	张昕	15.00	6.95%
5	代义和	15.00	6.95%
6	陶顺吉	15.00	6.95%
7	赵强	7.50	3.47%
8	韩仁卫	7.50	3.47%
9	理恩光	7.50	3.47%
10	罗璇	7.50	3.47%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赵东升	7.50	3.47%
12	王玉花	7.50	3.47%
13	张兵	7.50	3.47%
14	刘硕	7.50	3.47%
15	邢开封	7.50	3.47%
16	赵立强	7.50	3.47%
17	范接旭	7.50	3.47%
18	焦婷	7.50	3.47%
19	刘华	5.85	2.71%
合计		215.85	100.00%

6、宁波通祥合伙人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声明，前述宁波通祥出资额变更情况属实，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真实有效；确认相关出资变动都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如有不符合，也认可其变动效力，不会因此产生争议；除上文所述代持事项外，宁波通祥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宁波通祥财产份额、或在宁波通祥拥有其他权益的情况；目前林怀慎与张亮、刘华的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各方所持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的尽调过程中继续核查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经查验，山鼎设计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及减资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及相关人员受让资金来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变动、减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9 年 4 月 29 日